

南投縣地利國民小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13年04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0日本校第二次課發會修訂通過

115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第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

第七條 本校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一)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三)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四)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五)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六)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七)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八)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九)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一) 由命題老師召集審題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三)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四)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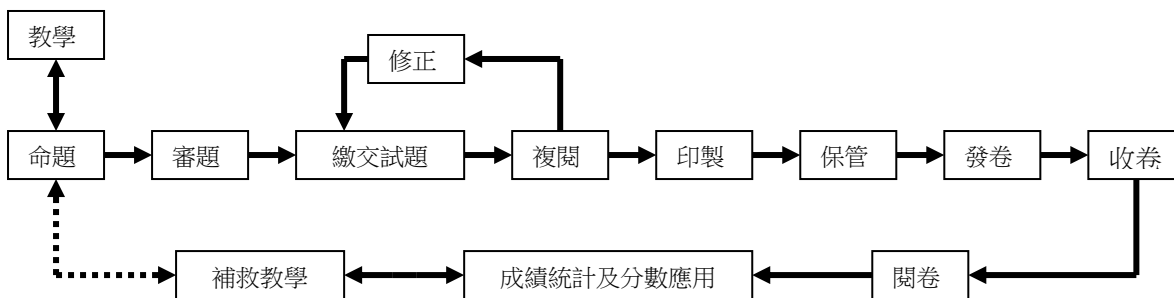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一)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三)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第八條 學習評量，應視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

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由學校教務組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評量由學校學務組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第十條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一、 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一) 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本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學習重點，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本土語文，選授閩南語、原住民語，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二) 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三、 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四、 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五、 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七、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八、 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九、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十九項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第十二條補考及補救教學：

-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二、各任課教師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一) 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學生學習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隨時參閱。
 - (二) 每學期期中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每學期開學後，教務組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四)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五)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 (六) 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中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法定代理人並進行補考機制。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 (七)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3 年 04 月 24 日會議通過，如附件辦法實施。

第十四條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學習領域成績佔 80%、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佔 20% 計算之。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登記至小數第一位。

第十六條 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以畢業生一至六年級各學期總成績加總後除以 12 為計算標準。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本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101 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之核發標準應符合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之條件。
- (二) 學習期間在日常生活表現上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記滿三大過以上者（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需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
- (三) 符合第一款規定及依第二款審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未符合本點本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紀錄符合下列規定者，

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第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但以不透漏學生姓名方式，提供教育研究或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組成「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前點第二款事項及研議、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成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其設置及運作要點如下：

一、組織：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12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巡迴教師
教師代表	1	科任專任教師
導師代表	6	各年級導師
法定代理人會代表	1	法定代理人會長

二、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三、任務：

- (一) 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 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六) 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 (七)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四、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法定代理人等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